

海丰县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海国预征公字[2018]012号

为实施城镇规划，加快建设步伐，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拟对梅陇镇银液村委会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作为我县城镇建设用地，并依程序上报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的审批手续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（其详细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梅陇镇银液村委会属下集体土地，总面积 16.0037 公顷，其中：

1、银液村大钳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.0808 公顷（林地）；

2、银液村大钳东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195 公顷（林地）；

3、银液村天星湖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3034 公顷（林地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标准

根据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梅陇镇，区域级别分类属于八类地区，按八类地区补偿。按下表标准执行：

地类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/公顷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	
		倍数	标准 (万元/公顷)	倍数	标准 (万元/公顷)	标准 (万元/公顷)	标准 (万元/亩)
林地	3.4617	4	13.8468	3	10.3851	24.2319	1.61546

四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（一）、青苗补偿：属短期作物，按一造产值补偿；属多年生作物，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，属林木的，参照林业管理的有关规定、海丰县林业部门的意见以及梅陇镇政府的有关标准给予补偿。

（二）、附着物补偿，拆除单位或个人的房屋设施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；征收涉及土地上的坟墓、水井和其他附着物，结合当地实际予以补偿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在预公告公布之日起凡抢建、抢种的作物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六、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以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，以书面形式送梅陇镇政府或海丰县国土资源局。

联系人：

林大壮（梅陇镇人民政府）；电话：6651414

谢水源（梅陇国土资源所）；电话：6656176

黄镜贤 颜万隆（海丰县国土资源局）；电话：6621943

此告

海丰县国土资源局

2018年9月1日